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67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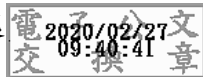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9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鍾小姐（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）或高雄市立林園高中註冊組任秋貴組長（電話：07-6412059分機230）、副組長李文政老師、幹事溫倩如小姐（電話：07-6412059分機231）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27



1090001379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